聖公會何澤芸小學
2023-2024 年度評估政策

一、全學年共分三個學段，每學段舉行一次考試。

二、為加強幼小銜接，協助小一學生適應新的學習模式，一年級第一學段不設考試，只設中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及常識科評估活動，而評估結果將不會計算入全學年成績內。

三、各科評核內容及佔分比重：

中文、英文、數學科(一年級)

學段 考試科目	第一學段	第二學段、第三學段
中文	讀寫評估 聆聽評估 說話評估	讀寫：50%　聆聽：10%　說話：10% 平日作文平均分：20% 平日默書平均分：5% 平日小測：每學段 2 次　平均分：5%
英文	讀寫評估 聆聽評估 說話評估	讀寫：80%　聆聽：5%　說話：5% 平日默書平均分：5% 平日小測：每學段 2 次　平均分：5%
數學	紙筆評估	試卷：90% 平日小測：每學段 2 次　各佔 5%
備註：一年級第一學段設評估活動：評估結果不計算入全學年成績內。		

中文、英文、數學科(二至四年級)

學段 考試科目	第一學段、第二學段、第三學段	
中文	二年級	讀寫：50%　聆聽：10%　說話：10% 平日作文平均分：20% 平日默書平均分：5% 平日小測：每學段 2 次　平均分：5%
	三、四年級	讀寫：60%　聆聽：5%　說話：5% 寫作：20% 平日默書平均分：5% 平日小測：每學段 2 次　平均分：5%
英文	二至四年級	讀寫：80%　聆聽：5%　說話：5% 平日默書平均分：5% 平日小測：每學段 2 次　平均分：5%
數學		試卷：90% 平日小測：每學段 2 次　各佔 5%

中文、英文、數學科(五年級)

學段 考試科目	第一學段、第二學段、第三學段(呈分試)
中文	讀寫：60%　寫作：20% 聆聽：10%　說話：10%
英文	讀寫：85%　聆聽：10%　說話：5%
數學	試卷：100%

中文、英文、數學科(六年級)

學段 考試科目	第一學段(呈分試)、第二學段(呈分試)、第三學段
中文	讀寫：60%　寫作：20% 聆聽：10%　說話：10%
英文	讀寫：85%　聆聽：10%　說話：5%
數學	試卷：100%

常識科(一至六年級)

學段 年級	第一學段	第二學段	第三學段
一年級	紙筆評估 評估結果不計算入全學年成績內	試卷：100%	試卷：90% 科學探究：10%
二年級	試卷：100%	試卷：100%	試卷：90% 科學探究：10%
三年級	試卷：100%	試卷：100%	試卷：90% 科學探究：10%
四年級	試卷：100%	試卷：100%	試卷：90% 科學探究：10%
五年級	試卷：100%	試卷：90% 科學探究：10%	試卷：100% (呈分試)
六年級	試卷：100% (呈分試)	試卷：100% (呈分試)	試卷：90% 科學探究：10%

音樂科：

學段 年級	第一學段	第二學段	第三學段
一年級	不設考試	唱歌：100%	唱歌：50% 拍節奏：50%
一、二年級	唱歌：100%	拍節奏：100%	唱歌：50% 拍節奏：50%
三年級	唱歌：100%	拍節奏：100%	唱歌：50% 吹笛：50%
四年級	唱歌：100%	吹笛：60% 筆試：40%	唱歌：30%　吹笛：30% 筆試：40%
五年級	唱歌：100%	吹笛：60% 筆試：40%	唱歌：30%　吹笛：30% 筆試：40%　(呈分試)
六年級	唱歌：60% 筆試：40% (呈分試)	吹笛：60% 筆試：40% (呈分試)	唱歌：50% 吹笛：50%

其他科目

學段 考試科目	一年級：第二、三學段 二至六年級：第一學段、第二學段、第三學段
視覺藝術	課堂作品評分：90% 態度分：10%(包括：帶備需用物品、準時交作品、認真完成作品)
普通話	聆聽：35-40%　口試(說話、朗讀)：約 50%　譯寫：10-15%
資訊科技	平日操作技巧評估：80% 態度：20%(遵守電腦室使用守則、依從老師指導、上課投入認真、帶備需用課本)
體育	技巧(一項)30%　體適能(一項)30%　態度 40%
宗教	學習歷程小冊子：30%　背金句：30%　態度：40%
備註：一年級第一學段考試不設視覺藝術、普通話、資訊科技、體育及宗教科考試。	

評估政策

三、成績計算方法

1. 為加強幼小銜接，協助小一學生適應新的學習模式，一年級第一學段考試科目只有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，而該次考試成績亦不計算入全學年成績內。
2. 一至六年級每學段總成績由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四科成績合併計算。成績表列出於各科的全級名次及全級名次首七十名。
3. 一至四年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科成績以分數顯示；五至六年級則以等級顯示。
4. 一至六年級之視覺藝術、音樂、體育、普通話、資訊科技科及宗教科均以等級顯示。
5. 等級換算表

等級	A	B	C	D	E
積分	85-100	75-84	60-74	40-59	0-39

四、缺考處理方法

學生若因事或病缺考，校方會安排學生補考（須出示證明文件，如醫生證明書）；但若屬長時間告假，該次段考之成績將獲豁免計算，而該生的成績表上將不會顯示任何科目的成績。全學年總成績將以另外兩次考試之成績來計算。

五、呈分試

1. 第一次：五年級第三學段考試；
   第二次：六年級第一學段考試；
   第三次：六年級第二學段考試
2. 呈分試缺考處理方法：
   - 不設補考。
   - 若學生缺考中、英、數任何一科，該次呈分試的所有科目將作缺考處理。
   - 若學生缺考常識科或音樂科，該科目在該次呈分試中將作缺考處理。
   - 如學生因病或特殊理由缺考，本校可為該生向教育局申請豁免該次呈分試，惟學生必須出示證明文件。

六、畢業試

六年級第三學段考試為畢業試。畢業生在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四科中其中兩科未達 40 分者，不獲准畢業，只獲發修業證書。

七、評估資料的運用

1. 在每次段考後，校方均會對學生成績作出統計，從而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2. 教師根據評估所得的結果，調節和改善教學的方法。
3. 校方根據學生的學業成績來編班，並在需要時將學生作適當的分流，透過採用合適的教學策略，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差異。
4. 校方根據學生的評估結果，向那些未能達到某一學習階段最低要求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，例如加入課後輔導班或學習支援計劃。如學生在全學年結束時仍未達到要求，校方會考慮安排學生留班。